

委托单位名称

受检单位名称

检测类别





青岛市崂山区

株洲路130号

委托说明

委托单	单位名称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委托单	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30号
受托单	单位名称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受托单	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30号
采样	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检测	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检测	项目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检测	结果	合格
检测	结论	合格
备注	主	
编制:		张
审核:		王
批准:		王

地址:青



检测

报告编号: HC22021401032

样

检测点	采样
详见(1)	刘洪伟、
详见(2)	冯绍轩、

检

() 废气	
日期	2022.02.24
排气筒高度 (m)	145
排放位置	处理后
排放形式	干法
排放速率	第一次
测点温度 (°C)	172.8
测点风速 (m/s)	3.5
标干流量 (m ³ /h)	470189
苯系物浓度 (g/m ³)	ND
[a] 排放速率 (g/h)	/

检测报

报告编号: THC22021406C2

采样日期	2022.02.24	
排气筒高度 (m)	25	
采样位置	处理后	
净化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测点废气温度 (°C)	16.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6	
标干废气量 (m³/h)	39469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ng/m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注: 1. 采样方式为连续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
2. ND 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附表 1;
3.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0.285
硫化氢	mg/m³	ND
氨	mg/m³	0.11
苯可溶物	mg/m³	ND
苯并[a]芘	ng/m³	ND

测 报

报告编号: THC220214

采样日期		2022	
检测点位		(见示)	
样品编号		THC220214	
检测项目		检测	
		第一次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O1	0.218	0.
	下风向O2	0.318	0.
	下风向O3	0.403	0.
	下风向O4	0.53	0.
氨 (mg/m ³)	上风向O1	0.05	0.
	下风向O2	0.08	0.
	下风向O3	0.08	0.
	下风向O4	0.08	0.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O1	ND	ND
	下风向O2	ND	ND
	下风向O3	ND	ND
	下风向O4	ND	ND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O1	0.015	0.0
	下风向O2	0.013	0.0
	下风向O3	0.014	0.0
	下风向O4	0.012	0.0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O1	0.061	0.0
	下风向O2	0.092	0.0
	下风向O3	0.091	0.1
	下风向O4	0.098	0.0

22021-

检测

告

第 4 页 共 7 页

106C2

		2022	
		.03.02	
		(见示意图 2)	
		T11C22021	
		406016~027	
		检测结果	
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向O1	ND	ND	ND
向O2	ND	ND	ND
向O3	ND	ND	ND
向O4	ND	ND	ND
向O1	ND	ND	ND
向O2	ND	ND	ND
向O3	ND	ND	ND
向O4	ND	ND	ND
向O1	ND	ND	ND
向O2	ND	ND	ND
向O3	ND	ND	ND
向O4	ND	ND	ND
向O1	ND	ND	ND
向O2	ND	ND	ND
向O3	ND	ND	ND
向O4	ND	ND	ND
为连续	ND	ND	ND
未检出	ND	ND	ND

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检出限见附表 1。

报告编号: THC22021406C2

附:无组织点位图



内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C22021406C2

附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HJ/T 400-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IE-0492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订单	IE-258//256/162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和废气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IE-256//ZR-392	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IE-256//ZR-392	mg/m ³
	苯可溶物	HJ 690-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重量法	IE-16//ZR-392	mg/m ³
	苯并[a]芘	HJ 956-2018 环境空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IE-256//59/257	m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订单	IE-26//ZR-392	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订单	IE-260//ZR-392	mg/m ³

检测

报告编号: THC22021406C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氰化氢	HJ/T 28-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吡啶-吡啶分光光度法
	酚类	HJ/T 37-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4-氨基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比林分光光度法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气相色谱法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2.03.02	9:30-10:30	26.0	101.2
2022.03.02	14:20-15:20	7.1	101.2
	15:30-16:30	6.2	101.2
	16:40-17:40	5.5	101.2

报告

1. 本报告无检验单
2. 本报告无编制人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经同意
件未加盖检验单
5. 本报告未经同意
6. 如对本报告的检
不予受理。
7. 如委托方送样检
来源负责。
8. 如果客户提供信
9. 除客户特别申明
留样。

说 明

骑
缝章无效。

授
权人签字无效。

全
文复印除外)。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
托单位公章无效。

告宣传。

效,则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

对委托方所送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

实
验结果有影响,本公司概不负责。

管
理费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

泰和阳明(青岛)

通讯地址:青岛市

邮政编码:266101

服务电话:0532-88

司

备

130号1号楼3层